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13破终1号

上诉人(申请人):江苏奥赛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泗洪县窑沟乡工业园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瑶瑶,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启东,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江苏奥赛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飞公司)不服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2016)苏1324破18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奥赛飞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2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陈瑶瑶、陈庆亮。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发动机除外)、模具等。在其经营期间,因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其所有的位于泗洪县窑沟工业园区厂房、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工业房地产被本院执行拍卖,拍卖款已用于清偿抵押债权。本案一审审理过程中,该公司授权股东陈庆亮参与破产清算相关活动。一审法院指定江苏河滨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由管理人接管

企业后,该企业股东陈庆亮称企业账簿丢失,未向管理人移交账簿,后管理人亦无法再联系到陈庆亮及该公司负责人,管理人无法查实该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奥赛飞公司目前状况,其未向管理人提供账簿,管理人亦无法联系公司相关人员,导致管理人无法开展清算工作,该公司可能存在借破产逃废债务情形,故不应受理奥赛飞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奥赛飞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上诉人奥赛飞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一、一审法院就上诉人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分别于2016年12月15日和2018年11月27日作出两个完全相反的裁定,严重不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和《企业破产法》的规定。2016年10月17日上诉人以企业严重资不抵债向一审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提交相关破产清算申请材料,2016年12月15日,一审法院通过审查后认为上诉人的申请符合《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从而以(2016)苏1324破18号民事裁定,宣布受理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江苏河滨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其后泗洪法院也发出了公告,通知上诉人的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上诉人的债务人履行债务,但在法定期限内无人申报债权,也无人来履行债务,为此,一审法院完全可以按破产法相关规定,直接宣告破产。但事实完全相反,二年后,上诉人等来的确是新的驳回破产清算裁定,针对同一事实和证据,却做出两份完全相反裁定,上诉人无法接受。二、关于上诉人企业账册丢失无法移交和管理人联系不上委托代理人陈大亮和公司负责人的问题。上诉人认为,该理由非常牵强,因为上

诉人在申请破产清算时财务账册是在上诉人手中,申请时已提供了账册复印件,泗洪法院出进行了实质审查,之后在未来得及移交的情况下,因一审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上诉人全部房产时,强行将上诉人相关管理人员赶出经营场地,导致公司账册原件丢在财务室无法取出,财务室已被购买人占有,账册下落不明,对此上诉人代理人在泗洪法院已多次就此作出明确说明;其次关于管理人联系不上上诉人委托代理人陈庆亮和公司负责人问题,但上诉人认为除了陈庆亮之外,上诉人申请破产清算时还另外委托一名代理律师杨启东参与,完全可以联系上,且杨律师一直配合管理人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理,因此不存在上诉人不配合破产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问题。综上,一审法院2018年11月27日作出的(2016)苏1324破18号民事裁定不符合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特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审查后撤销一审法院的上述裁定,要指定其继续进行破产清算,直至宣布上诉人破产为止。

本院查明:2016年12月15日,一审法院曾作出(2016)苏1324破18号民事裁定,受理奥赛飞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中,上诉人奥赛飞公司作为申请人,以自己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破产清算,但其并不能履行《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义务,提供相应财务资料,使得人民法院就其是否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作出明确认定,故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赵振亚

审判员 吴雪林

审判员 仲召虎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刘 佳